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續簡上字第1號

上訴人 蘇秋燕

被上訴人 徐國華

太晟開發有限公司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張韡錄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繼續審判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3月16日本院豐原簡易庭111年度豐續簡字第1號第一審簡易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1年7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兩造間本院110年度豐簡字第511號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等事件（下稱系爭事件），於民國111年2月9日成立111年度豐簡移調字第1號調解筆錄（下稱系爭調解），內容略以：訴外人徐阿燦及被上訴人徐國華、太晟開發有限公司（下稱太晟公司）同意將坐落臺中市○○區○○段00000地號土地上如系爭調解筆錄附圖所示編號A、面積21.56平方公尺之未辦保存登記房屋（下稱系爭房屋）拆除；徐阿燦願於111年2月28日前自系爭房屋遷出；伊願補償徐阿燦新臺幣（下同）7萬元；伊其餘請求拋棄等語。然而，伊係認為伊要給付徐阿燦7萬元，徐阿燦要給付伊11萬元，始會同意成立系爭調解，伊並無拋棄其餘請求，系爭調解筆錄第4條所載「聲請人其餘請求拋棄」乃錯誤記載。且伊於系爭調解

01 時，對於徐阿燦並無系爭房屋所有權乙節並不知悉，而對他
02 方當事人之資格有錯誤認知，始會同意補償徐阿燦搬遷費7
03 萬元。系爭調解既有無效或得撤銷之事由，且被上訴人至今
04 未清除廢棄物，爰依法請求撤銷系爭調解，繼續審判等語。

05 二、被上訴人則以：系爭房屋坐落土地係上訴人所有，系爭房屋
06 則由徐阿燦居住使用，故系爭調解時約定上訴人應補償徐阿
07 燦搬遷費，並無約定伊等或徐阿燦要給付上訴人金錢，系爭
08 房屋現已拆除，希望維持原判決等語，資為抗辯。

09 三、原審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請求，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並聲
10 明：原判決廢棄，系爭調解應予撤銷。被上訴人則答辯聲
11 明：上訴駁回。

12 四、本院之判斷：

13 (一)按調解經當事人合意而成立；調解成立者，與訴訟上和解有
14 同一之效力。調解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當事人得向原
15 法院提起宣告調解無效或撤銷之訴。和解有無效或得撤銷之
16 原因者，當事人得請求繼續審判。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1
17 項、第2項、第38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和解不得以
18 錯誤為理由撤銷之。但有左列事項之一者，不在此限：一、
19 和解所依據之文件，事後發見為偽造或變造，而和解當事人
20 若知其為偽造或變造，即不為和解者。二、和解事件，經法
21 院確定判決，而為當事人雙方或一方於和解當時所不知者。
22 三、當事人之一方，對於他方當事人之資格或對於重要之爭
23 點有錯誤，而為和解者。」民法第738條規定甚明。是和解
24 契約成立後，除當事人之一方對於重要之爭點有錯誤而為和
25 解者外，不得以錯誤為理由聲請撤銷之，從而倘無民事訴訟
26 法第380條第2項之情形，自無繼續審判之可言（最高法院52
27 年台上字第500號判例意旨參照）。復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
28 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
29 前段亦有明文。本件上訴人訴請撤銷系爭調解，自應就系爭
30 調解確有無效或得撤銷之事由，負舉證責任。

31 (二)上訴人所持上訴理由，無非係以上訴人誤認為徐阿燦為系爭

01 房屋所有人，且認為上訴人給付徐阿燦搬遷費7萬元，徐阿
02 燦則給付上訴人不當得利11萬元，始成立系爭調解。惟查，
03 系爭事件於111年2月9日行言詞辯論，承審法官協同到庭當
04 事人即兩造及徐阿燦整理不爭執事項，其中不爭執事項第2
05 至8點、第10點、第11點，已詳述系爭房屋乃由訴外人徐進
06 財興建而為所有權人，其後徐進財讓與系爭房屋事實上處分
07 權予他人，現系爭房屋之事實上處分權為被上訴人2人共
08 有，應有部分為被上訴人徐國華3分之1，太晟公司3分之2，
09 而上訴人、被上訴人徐國華及徐阿燦就上情均稱同意且在該
10 日筆錄上簽名確認，嗣上訴人始與被上訴人2人及徐阿燦於
11 同日成立系爭調解等情，有系爭事件111年2月9日言詞辯論
12 筆錄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37至142頁），並經本院調閱系
13 爭事件卷宗查核無訛。足見上訴人於系爭調解時，就徐阿燦
14 並非系爭房屋之所有人或事實上處分權人之事實，明確知
15 悉，則上訴人主張其因誤認徐阿燦為系爭房屋所有人，始成
16 立系爭調解，同意給付徐阿燦7萬元搬遷費等語，顯難採
17 憑。

18 (三)再核系爭調解筆錄明確約定：「一、相對人同意將坐落臺中
19 市○○區○○段000○○地號土地上附圖所示編號A、面積21.
20 56平方公尺土地之未辦保存登記房屋（即系爭房屋）拆除。
21 並委由太晟開發有限公司於111年3月30日前將上開地上物拆
22 除。二、相對人徐阿燦願於111年2月28日前自附圖所示A部
23 分房屋（即系爭房屋）遷出，…。三、聲請人（即上訴人）
24 願補償相對人徐阿燦新臺幣7萬元。…。四、聲請人其餘請
25 求拋棄」，別無徐阿燦應給付上訴人11萬元之記載，此有系
26 爭調解筆錄在卷可稽（見原審卷第35頁）。系爭調解筆錄既
27 明確記載上訴人其餘請求拋棄，並經上訴人在系爭調解筆錄
28 簽名確認，上訴人無從推諉不知，是上訴人主張其並未拋棄
29 其餘請求，系爭調解筆錄中「聲請人其餘請求拋棄」之記載
30 有所錯誤乙節，無從採信。又上訴人既同意給付徐阿燦7萬
31 元為搬遷費，並未約定徐阿燦應給付上訴人金錢，且上訴人

01 已拋棄其餘請求，上訴人即已同意不再對徐阿燦請求返還不
02 當得利，並無上訴人所主張其誤認徐阿燦應給付上訴人11萬
03 元不當得利之情事。而上訴人願成立系爭調解，顯係上訴人
04 權衡利弊後，為能迅速達到徐阿燦自系爭房屋遷出，以將系
05 爭房屋拆除，取回該屋坐落土地之利益，而針對爭執之法律
06 關係，有所退讓，並無所謂對重要爭點有錯誤之情。況按房
07 屋不能脫離土地而獨立存在，使用房屋必須使用該房屋之基
08 地，故占有基地者，係房屋所有人，而非使用人（最高法院
09 102年度台上字第232號判決意旨參照），準此，占有上訴人
10 所有之土地者，乃系爭房屋之事實上處分權人即被上訴人2
11 人，並非使用系爭房屋之徐阿燦，是故上訴人主張徐阿燦應
12 給付上訴人占有土地之不當得利11萬元，本無所據，益徵系
13 爭調解實無何錯誤而應予撤銷之情。是以，上訴人以前開情
14 詞主張系爭調解應予撤銷，並請求已終結之系爭事件繼續審
15 判，即屬無據。

16 五、綜上所述，上訴人未能舉證證明系爭調解有何無效或得撤銷
17 之事由，則其請求撤銷系爭調解，並請求繼續審判，為無理
18 由，應予駁回。原審駁回上訴人之請求，核無不合。上訴意
19 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0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訴訟資料及攻擊防禦方法，經
21 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22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
23 3項、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6 日
25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陳宗賢
26 法官 廖純卿
27 法官 劉育綾

2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不得上訴。

3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6 日

